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王培珊
電話：(02)2312-5837
傳真：(02)2371-0584
電子信箱：pswang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10022974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odf檔、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條文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、附表pdf檔(1110022974令.pdf、1110022974令稿.odt、法規條文F.odt、提要表(發布).odt、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總說明條文對照表F.pdf、附表PDF-F.pdf)

主旨：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第5條、第12條及第6條附表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以農輔字第1110022974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本會企劃處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林業試驗所、本會水產試驗所、本會畜產試驗所、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本會茶業改良場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輔導處(均含附件)

